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8 月 10 日機字第 21-104-08018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訴願標的，惟記載：「……只有收到裁處書，因有異議，提起訴願……」，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04 年 8 月 10 日機字第 21-104-080181 號裁處書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行政法院 56 年度判字第 218 號判例：「人民提起訴願，須以官署之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前提。所謂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係指原處分所生具體的效果，致損害其確實的權利或利益而言。」

75 年度判字第 362 號判例：「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

三、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配偶○○○（下稱○君）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 重型機車（出廠及發照年月：93 年 8 月；下稱系爭機車），於出廠滿 5 年後，逾期未實施 103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乃以 104 年 6 月 12 日北市環稽車字第 1040018867 號

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通知○君應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前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該通知書於 104 年 6 月 26 日送達，惟○君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4 年 7 月 15

日 D

875609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君，嗣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4 年 8 月 10 日機字第 21-

104-080181 號裁處書，處○君新臺幣 2,0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11 月 16 日經原

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四、查上開處分之相對人為○君，並非訴願人，經本府法務局以 104 年 11 月 24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04365829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釋明其對糾爭處分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倘若其係欲代理○君提起訴願，請其依訴願法第 34 條規定，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代理委任書，該函業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送達，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查訴願人迄未補正，訴願人雖為原處分相對人即○君之配偶，然二者係個別之權利義務主體，自難認其權利或利益因本件處分遭受任何損害，訴願人既非原處分之相對人，亦無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即欠缺訴願之權利保護要件，揆諸前揭規定，應屬當事人不適格。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2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